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2月10日，每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贺梓修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传真号码：0752-3532698

电子邮箱：hezx@askpcb.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